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葉郁菁¹·陳晟鐘¹

壹、前言

植物防疫檢疫法於 85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茲考量國內產業使用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之需求，以及為遏止民眾任意以郵包寄送植物檢疫物之行為，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51 號令公布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5 條之 2；並修正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修正公布之第 17 條第 3 項、第 4 項、24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關違反第 17 條第 4 項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次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包含 2 大重點：一為通過風險評估且於有效管理措施前提下，核准國外生物防治體輸入供田間防治使用，除可有效降低國內農業農藥使用量，有助推動「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外，亦有利國內有機農業的發展。其次，鑑於透過網路購買國外植物檢疫物並採郵寄輸入之案件日益增加，致有害生物隨而傳入風險提高，故增訂高風險檢疫物應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獲核准者方可郵寄輸入，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另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違反者予以裁罰，因屬新增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規定，故給予公布後 1 年施行之緩衝期。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共計增訂 1 條，修正 8 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得例外輸入禁止輸入檢疫物之目的，並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自子法提升，以及明確風險評估之行政作業程序。(第 14 條)

(一) 增列專利寄存得例外輸入原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二)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期間，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及負擔費用之規定，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升於本條規範。

(三) 授權訂定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

二、增列得例外輸入有害生物等不得輸入物品之目的。(第 15 條)

除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外，增列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農藥微生物材料寄存、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與供作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之使用，及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等情形，得例外輸入有害生物等不得輸入之物品。

三、增列郵遞寄送植物檢疫物之相關規定。(第 17 條及第 28 條)

未經檢疫之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輸入；例外情形雖得郵寄輸入，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明定上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四、明定輸入檢疫物中存在有害生物之範圍。(第 19 條)

為明確規範輸入檢疫物中存在有害生物之範圍，爰將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

五、增訂或明確規範相關罰責。(第 24 條)

配合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增訂或明確規範相關罰責。

六、增訂代履行防治義務及應負擔防治費用之對象。(第 25 條)

為避免疫病蟲害因未防治造成擴散風險，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履行防治義務，其防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七、增訂情節輕微之違規案件，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25 條之 2)

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部分以快遞輸入或入境旅客漏未申請檢疫之違規案件，因情節輕微，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

參、結語

本次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對於植物檢疫把關、產業利用及當前「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之推動皆有助益，且可有效達到植物防疫檢疫管理的目的。在此特別呼籲民眾配合相關防疫檢疫措施，共同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以達到全民防疫專業檢疫的目標。

肆、附錄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2 及第 28 條條文。

<p>第十四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輸入。 二、依檢疫條件管理。 三、隔離檢疫。 <p>前項檢疫規定包括檢疫物、有害生物種類、特定國家或地區、檢疫條件、採取之措施方式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輸入、分讓使用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其輸入、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出國或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圍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p>	<p>下列物品，不得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害生物。

	<p>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p> <p>三、土壤。</p> <p>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p> <p>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p> <p>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p> <p>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p> <p>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p> <p>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p> <p>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p> <p>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或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p>
<p>第十七條</p>	<p>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p> <p>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p> <p>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p>	<p>輸入檢疫物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檢疫物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屆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前項有害生物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為限。</p>

<p>第二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理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圍場設置條件之規定。 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p> <p>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p> <p>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p>
<p>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且其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防治，其防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p>
<p>第二十五條之二</p>	<p>未申請檢疫而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前條規定處罰，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p> <p>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